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準則

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三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七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三月四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6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113年11月06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1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經114年10月22日114-2系務會議討論修正全文通過，自115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經115年6月10日114-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15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學位授予法、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等相關法令及本系博士班相關規定訂定，以為本系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學業、撰寫論文、完成學位之依據。
- 二、學生應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及教育學程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之內)。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各科學業成績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 三、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負責指導該生之選課、論文撰寫等事宜。若有特殊原因擬提前申請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檢具個人聲明書及相關表件向系辦提交申請，經系主任簽核同意後，始可辦理相關事宜。
- 四、研究生在本系進修博士學位，應充分尊重本系師資之專長，原則上應聘請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為指導教授。倘因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同意，得加聘校外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博士研究生，每年級不得超過二人。兩人皆為共同指導者，得折算為一人。)
- 五、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應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論文初審。(另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六、研究生應在學位論文口試前，提出部分論文初稿紙本一式三份及電子檔，以供

初審之用。所提論文初稿必須包括論文題目、論文目錄及參考書目，正文（含前言或導論）不得少於原定章節之三分之一。

- 七、論文初審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得推薦初審委員名單，經主任同意後敦聘之。初審委員會除指導教授外，須由二位副教授（含）以上職級教師組成，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 八、學位論文初審採書面審查，七十分為及格。如二位審查委員評定不及格，即不予通過；若一位評定不及格，由系主任另請複審委員審查，依複審結果決定是否通過。初審未通過得於次學期再申請初審，如其修業年限屆滿之前一學期初審未通過，得於一個月後再申請初審，其初審記錄，存檔備查。
- 九、研究生於論文初審通過後，應參酌初審委員意見，修訂論文。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已符合博士學位之水準，可於初審提出申請日後第 90 天起，依學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十、申請學位論文口試須檢具下列資料，親至系辦提出申請：
 - （一）、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出具出席國內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十次（含）以上證明（其中校外主辦之學術研討會須佔六次以上）。
 - （三）、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性會議論文至少兩篇（不含翻譯、演講稿整理、書目彙整、會議報導、訪問稿、採訪報導等）。除規定發表論文篇數外，每多發表一篇論文可抵 3 場研討會出席場次。
 - （四）、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
 - （五）、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六）、學位論文一式七份。
- 十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十二、學位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採書審及口試二階段評分，二次評分各佔百分之五十，論文送達考試委員後，進行第一次書審評分；口試時進行第二次評分。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十三、凡本系學位論文有抄襲、剽竊之情形，依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辦理。
- 十四、本準則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修業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7月1日經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四年三月四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5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經114年10月22日114-2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全文，自115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之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博士生必須先通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方可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 三、博士生在修畢二十四學分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即可提出於次學期參加資格考核。
- 四、考核方式兩種，由學生任擇其一：
 - (一)、撰寫讀書報告六篇。
 1. 指導教授根據學生畢業論文之相關領域提出六本重要著述，學生須撰寫六篇讀書報告，須符合學術論文寫作規範，每篇字數至少一萬字。
 2. 讀書報告成果交由指導教授初審認可之後，由本所指定之校內外教師二人複審，每篇皆經二人評為七十分(含)以上即為通過資格考核。二人皆評為不達七十分之報告，該篇即為「不通過」。若一人評為七十分以上，一人評為六十九分以下，該篇報告須送校內或校外之第三人(不含指導教授)再審，依複審結果決定是否通過。
 3. 不通過之讀書報告，須重新撰寫，再送審查。。
 - (二)、筆試，科目三科。
 1. 指導教授根據學生畢業論文之相關領域提出八本重要著述，學生由其中任選三本，由本所聘請校內外之專家學者二名，以此三書作為三科筆試之命題範圍。
 2. 三科皆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資格考核。若有不及格之科目，可申請重考。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